

# 東海大學延攬特殊優秀人才補助要點

101年9月6日第12次行政會議通過  
103年1月15日第1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 
108年1月9日第1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 
109年4月15日第3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- 第一點 為延攬與留住特殊優秀教師，特制定「東海大學延攬特殊優秀人才補助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第二點 本要點延攬對象為年齡在五十五歲以下(以正式納編日計算)，且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：
- 一、非曾任或非現任國內學術機構編制內之專任教學、研究人員。
  - 二、於申請機構正式納編前五年間均任職於國外學術研究機構。
- 受延攬人正式納入編制內按月支給待遇之專任教學、研究人員後，始得支給本要點之獎勵金，但不包括以「客座」名稱延聘者。
- 第三點 特殊優秀人才之資格標準為符合下列之一者：
- 一、諾貝爾獎得主。
  - 二、院士或具相當資格之專家、學者。
  - 三、其他在各學術領域具有相當成就者。
- 第四點 受延攬人在本校聘任程序應先依教師聘任及服務規程辦理。
- 第五點 受延攬人支給獎勵金數額如下：
- 一、教授(研究員)：每月獎勵數額，以不超過新臺幣八萬元為原則。
  - 二、副教授(副研究員)：每月獎勵數額，以不超過新臺幣六萬元為原則。
  - 三、助理教授(助理研究員)：每月獎勵數額，以不超過新臺幣三萬元為原則。
- 獎勵期間分為第一學期與第二學期。但實際以受延攬人起聘日至該學期終止。期滿得申請繼續補助，不論聘期是否中斷、受聘期間未申請或未獲補助，至首次延攬起聘屆滿六學期止即不再給予本項補助。
- 以「講座教授」名稱延聘者，其待遇與福利另依據「東海大學講座設置辦法」辦理。
- 第六點 由各學院主管薦送後，提送補助延攬特殊優秀人才審查委員會進行複審。委員會由校長、副校長、教務長、人事室主任、研發長組成，如有必要得由校長另聘校內或校外委員參與。
- 第七點 依下列標準審核：
- 一、學歷。
  - 二、經歷。
  - 三、研究績效，包含獲國內外重要獎項之肯定、相關優勢領域之論文篇數、產學合作(如獲證專利數、技轉金額等)及其他具體研究成果等。

- 第八點 獲核定補助之受延攬人，不得同時重複領取「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」。
- 第九點 各學院於補助結束前 1 個月內應繳交績效報告，作為下年度是否繼續補助及補助額度之審查依據，獎勵期間中途離退者亦需繳交。
- 第十點 受延攬人於補助期間內，若提前離職，須對本校負賠償責任，賠償金額為已領取之補助金額。
- 第十一點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。